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集成”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博通集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保障股东利益。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54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78,38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058,293.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076,507.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54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2 号”《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 11,711,43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00 元，共募集资金 761,243,0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246,764.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6102 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19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4,605.8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307.6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1.53%	已结项
	智能家居入口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2.20%	已结项
	国标 ETC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02.94%	已结项
	卫星定位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93%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已结项
	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04%	2028 年 6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行名称	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6,124.3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424.6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慧交通与智能驾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4.19%	2026 年 6 月
	边缘 AI 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5%	2028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投资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将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选择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拟通过大型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 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9,000.00	9,000.00	148.50	-
2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0.14	-
3	定期存款	230.00	230.00	0.04	-
4	定期存款	770.00	770.00	5.01	-
5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2.02	-
6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82.50	-
7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5.50	-
8	定期存款	2,500.00	2,500.00	41.25	-
9	定期存款	135.50	135.50	0.05	-
10	定期存款	470.00	470.00	1.04	-
11	定期存款	110.00	110.00	0.16	-
12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	-	-	250.00

13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300.00	0.41	-
14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87	-
15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600.00	0.23	-
16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	-	3,000.00
17	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18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9	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0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21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	-	1,000.00
22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	-	-	350.00
23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	250.00	6.37	-
24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130.00	0.01	-
25	七天通知存款	70.00	70.00	0.01	-
26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	-	2,000.00
27	七天通知存款	5,900.00	1,200.00	1.20	4,700.00
28	定期存款	2,800.00	950.00	1.45	1,850.00
29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30	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0.53	-
合计				307.29	36,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7.1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2,073.0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4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36,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9,850.00

注：1、上表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所处期间的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5 亿元，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种风险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额度内，选择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避免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大型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任何风险因素，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通集成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林强

李林强

何朝丹

何朝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8日